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汇所综字第 3-022 号

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再融资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树国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赛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赛轮股份”）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3月31日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4,177.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27.92万元，银行账户余额8,711.8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净额583.93万元形成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3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3,587,871.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5,053,73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18,024,29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6,31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60,446,296.3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面积40,845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同日,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

2012年6月4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由于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及部分进口试验设备采购周期较长等原因,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及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等原因,预计“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变化后,其他内容均较原项目没有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 23,457.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 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

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见附表2。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177.9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36,924.07 万元				
						2012 年: 16,692.66 万元				
						2013 年 1-3 月: 561.25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255.82	1,744.18	2013 年 9 月
2	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48,902.32	6,383.74	201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2,019.84	-	-
合计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62,305.90	54,177.98	8,127.9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2	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81.30%	利润总额 18,948	毛利 14,827.41	毛利 31,468.49	毛利 7,818.65	毛利 54,114.55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